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34号

当事人名称：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责人：聂俊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2DKD76UC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环洲北路77号五号厂房3区第六卡

我局于2025年8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台账资料并向你公司调查询问确认，2024年度你公司在坦洲镇环镇北路77号五号厂房3区第五卡经营场所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为10126.104吨，超过废铅蓄电池每年10000吨的许可收集量。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5年8月7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2025年8月1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骆驼集团蓄电池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收集废铅蓄电池100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中环建表【2021】0015号）复印件；

5.《排污许可证副本（第一册）》复印件；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环保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记录本）》复印件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9室
联系电话：0760-88873600

